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學士微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必選修別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
必修	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法律	4		
必修	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法律	2		
必修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法律	2		
必修	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法律	2		
必修	消費者保護法	法律	2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11.25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律學系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12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